

第五章： 徵求意見

203. 本諮詢文件建基於聯交所對《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中關於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事宜所作的總結及未來發展方向。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就下述兩方面提出意見：(a)建議的內容；及(b)落實有關建議（假設按本諮詢文件所載實施）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204. 若有關建議最終（在聯交所因應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回應意見進行考量後）有所修訂，修訂的內容將直接載於最後落實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聯交所將於聽取各方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
205. 提出意見/回應時請說明理由。為方便我們收集資料，回應人士請盡量按以下標題（如適用）呈交書面意見：
- 生物科技公司
 - 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 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公司： ██████████

聯絡人： ████████

職位 ██████████

電郵地址： ██████████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及回應意見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 [✓] 號：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生物科技公司

香港交易所：

我司认真研究贵所发布的《香港交易所新兴及创新产业上市制度咨询文件》，我们认为贵所针对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新规，充分考虑了生物科技公司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技术门槛高、回报高的特点，必将有利于生物科技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从而推动生物科技行业的整体发展。

但同时我们认为生物新药的研发，临床前 R& D 是最关键阶段，新药的價值基本由该阶段的技术与质量水平决定。因而从事创新药临床前 CRO、CDO 业务的企业需要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而这些技术的开发，投入大，时间长，风险高。故建议港交所新规定能将从事创新药 CRO、CDO 业务的企业纳入适用的对象。

另外，我们建议这两类公司的人选标准应在其核心业务中，至少有一项业务可以完成从抗体人源化到 IND 申报的全过程服务，且该公司应拥有多项与核心服务有关的长期专利；技术来源可源自自主研发或技术转移等多种方式。

以上意见若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